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西湖区财政局

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湖区商务局

文件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纾困 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29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纾困帮扶资金工作指南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22〕67 号）等文件要求，现对困难中小企业开展纾困帮扶，具体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优先支持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规模以上文化企业中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

二、申报时间

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17日

三、申报条件

1.在西湖区工商注册登记（纳税）、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并在西湖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库中。

2.2020年、2021年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速为正，2021年净利润为负或者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企业。

3.企业具有执行中的采购订单及销售合同，且交易背景真实。

4.企业信用良好，并未被列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四、支持方式

1.贷款贴息。对还本付息压力大的困难企业，按2021年度实际利息支出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原则上不高于50%）。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申报表；

（2）2019年、2020年、2021年利润表，原则上以审计报告为准（若无审计报告，可提供国家统计局一套表平台上报的统计年报并由企业盖章）；

（3）企业贷款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贷款合同（企业法定代表人贷款用于公司使用的需提供公司转账记录）及2021年度利息支付凭证；

（4）执行中的采购订单及销售合同（一份即可）；

(5) 2021 年度企业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2.社保补贴。对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困难企业，在享受现有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的基础上，再补贴不超过6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申报表；

(2)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利润表，原则上以审计报告为准（若无审计报告，可提供国家统计局一套表平台上报的统计年报并由企业盖章）；

(3)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社保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或工伤保险）凭证及清单；

(4) 执行中的采购订单及销售合同（一份即可）；

(5) 2021 年度企业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3.担保费补助。对有贷款需求的困难企业，可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1%，并可按实际担保费支出的一定比例进行补助（原则上不高于50%）。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申报表；

(2)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利润表，原则上以审计报告为准（若无审计报告，可提供国家统计局一套表平台上报的统计年报并由企业盖章）；

(3) 担保合同及 2021 年担保费支出凭证；

(4) 执行中的采购订单及销售合同（一份即可）；

(5) 2021 年度企业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其他要求

1.同一企业只可申请一种补助类别，原则上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2.规下企业申报的，需优先安排规上企业进行补助，剩余资金才可安排规下企业进行补助。

3.如符合条件企业补助后仍有剩余资金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对困难较大的企业加大补助力度。

4.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后于 6 月 17 日前送至所属镇街（平台），由属地镇街（平台）审核盖章后统一送至区发改经信局。

区发改经信局联系人：赵如月，联系电话：85370693，地址：文三西路 18 号西湖区财政大楼 715 室。



西湖区发改经信局



西湖区财政局



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湖区商务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

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根据备注填字母编号及内容)		所属行业			
申报项目类型 (选择一种)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费补助	
2019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增幅 (%)		202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增幅 (%)	
2019 年净利润 (万元)		2020 年净利润 (万元)、 增幅 (%)		2021 年净利润 (万元)、 增幅 (%)	
贷款贴息		2021 年度申报的实际利息支出 () 万元 是否已享受其他贴息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已获得贴息补助, 补助金额 () 万元, 合同编号 ()			
社保补贴		2021 年度 7 月-12 月实际缴纳社保费用合计 () 万元,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 万元、失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 万元、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单位缴纳部分 () 万元。			
担保费支出		2021 年度申报的实际担保费支出 ()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联系人及电话请填写负责此次申报的人员。					
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 愿意放弃此次资金补助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平台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企业类型: A.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B.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C.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D.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E.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F.规下企业。